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31,994,45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999,993.9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59,999.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3,939,994.1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14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2,155,073.66 元。公司

拟以人民币 232,155,073.66 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617,895,300.00	143,905,602.11
2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300,000,000.00	88,249,471.55
3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35,104,700.00	
	合计	953,000,000.00	232,155,073.66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安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406.95 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轩壁: 

俞新平: 

